

保护你我财产权利 这些案例与民法典有关

卖车过不了户 责任谁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车贩买车后还未办理过户,又把车卖掉

在省会跑运输的小东将一辆货车卖给了一个二手车贩,二人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必须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过了一个多月,小东找到车贩要求过户时,车贩却说他已将车卖到了某市,车辆过户事宜与他无关,小东应找某市买车人办理过户手续。

小东联系某市买车人时,买车人称他没有时间来过户。后小东再打电话,对方却一直拒接。今年5月的一天,某市买车人在跑运输时因为交通违法,被当地警方将车查扣。之后,警方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打电话找到小东,要对其进行处罚。

小东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他到底该找谁才能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如果对方一直不予配合,他该怎么办?一旦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事故,他是否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芮。

车贩与最终受让人均有办理过户登记的义务

王律师认为,车贩与最终受让人均负有办理过户登记的义务。《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现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三条写明:“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第五条在关于违约责任中写明,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商务部《二手车交易规范》第八条也规定,交易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法定证明、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车辆转移登记手续。

由此可见,二手车直接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小东与车贩的买卖合同约定两个月内办理过户登记,在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况下,车贩又将同一车辆转卖给最终受让人,车贩与最终受让人均负有办理过户登记的义务。小东可以起诉车贩,并列最终受让人为诉

讼第三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车贩与最终受让人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如果因受让人(车贩)的原因致使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小东有权要求车贩返还车辆、赔偿损失。

未过户车辆发生事故,与原车主无关

王律师称,车辆交付,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针对该车辆发生的事故纠纷,原车主不承担责任。

《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转让人将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交付给受让人的,应当认定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善意取得的条件。”因此,车辆一经交付,所有权就已发生转移。

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中规定:“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经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的营运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承担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的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可见,机动车一经交付,原车主就既不再支配该机动车的营运,也不再从营运中获取利益,即使尚未变更权属登记,也不应当再承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具体到本案情形,车辆已交付,不再由小东支配使用,即使仍登记在小东名下,如果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事故,也不应由小东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假货当成真货卖 非法牟利十万元

贪心老板被滦州警方抓了

河北法制报 (俊杰 志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为广大消费者所喜爱,也让不法分子找到了可乘之机。近日,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滦州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销售假冒红牛饮料的案件。

5月11日1时许,滦州市公安局得到案件线索,辖区王店子镇某村的高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红牛牌维生素功能饮料。该局食药大队立即立案侦查,发现2018年11月25日,高某在明知浙江省的李某(已被浙江警方逮捕)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是假货的情况下,仍花费12万余元,从其手中购进假冒红牛饮料2800余件进行销售。案件事实清楚后,民警辗转1800余公里,远赴浙江台州、玉环等地调查取证。6月2日,在掌握大量证据后,民警立即将高某抓获。经讯问,高某对其销售假冒红牛饮料并获利10万余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高某依法被滦州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产的认定标准、赔偿标准、是否可以继承等问题。

防控疫情,物业和业主如何“并肩作战”

案例:今年3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对小区、物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的28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行业通报批评。行动迅速、措施到位的91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受到行业通报表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物业服务企业在基层社区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也出现了一些物业消极懈怠引发业主不满,以及业主不配合防控与物业发生冲突等情况。

说法:织密基层社区“防护网”,才能有效防止疫情反弹。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国家治理要落到实处,就要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具体到住宅小区里,就需要通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之间的关系来推动实现。”

王轶表示,对于包括疫情防控在内的应急和管理措施,民法典一方面明确要求物业要配合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另一方面也规定了业主要予以配合,这样才能让国家治理的目标在每个具体事项上、在最后一个环节上得以实现。

建筑物维修资金如何管理

案例:据媒体报道,今年4月西安某小区业主发现,物业公司动用公共维修基金300万元整修楼顶,价格虚高,而业主对此事先并不知情。

维修资金情况多年不公示、资金被挪用他项甚至不知去向……近年来,各地频现小区公共维修基金管理和使用问题。此外,还有一些业主急需的小区维修项目却迟迟无法动用维修资金,大量资金陷入“沉睡”。

说法:民法典加强对业主权利的保护,其中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为了减少资金“沉睡”,民法典还降低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吸收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法典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事关每个业主切身利益,通过定期公布相关情况做到信息公开,让业主们能够在信息对称的基础上参与小区管理,是维护业主权益、维持小区秩序的重要保障。”王轶说。

据新华社



□ 罗沙 白阳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里程碑,民法典的出台让民事权利体系更加完备,大家的财产权等各项权利都能得到更好保护。从疫情期间小区管理,到网络虚拟财产,再到“以房养老”,不少发生在你我身边的案例,都有望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

“以房养老”如何更有保障

案例:北京一公司近年来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设下骗局,诱骗老人将房子抵押。直到贷款公司上门催债,老人们才意识到上了当。2019年,警方对此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近百人。

作为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一大举措,“以房养老”理应更好保障“老有所养”。我国从2014年开始试点“以房养老”,但由于其中的房产处置风险、法律风险等,许多人仍然对此疑虑重重。

说法:民法典在物权编中专章规定了“居住权”,其中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民法典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界人士认为,将居住权明确为用益物权的意义重大。老年人可以在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的同时,通过设立居住权来对住房享有长期、稳定的居住权利。

“明确居住权,为以房养老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相比租赁方式,居住权更加稳定。采取登记设立的形式,有利于明确权利,防止纠纷。这不仅有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还为租售同权、租购并举等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网络虚拟财产”受不受保护

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人袁某骗取被害人的游戏账号和密码,欺骗3名被害人向各自游戏账户充值人民币共计2万余元,随后将被害人游戏账户内的游戏币及游戏装备转移至自己账户。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数字时代,人们的互联网生活日益丰富,也期待自己的“线上财产”能够得到更好保护。

说法:民法典明确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孟强说,民法典的这一规定,明确了虚拟财产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具有广泛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孟强表示,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的财产形态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网络虚拟财产权利的公示方法、权利的转移等均与现实世界的财产不同。民法典的这一规定,也为今后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专门立法奠定了基础。

不少法律界人士认为,民法典明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还要进一步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明确网络虚拟财

高阳公安全面助力第三批复学复课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阿曼)6月1日,高阳县高一、高二、初一、初二、小学六年级学生全面开学复课。针对此次开学学校分布广、学生数量多、学生年龄较小等特点,高阳公安提前着手,深入落实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校园内部及周边秩序良好。

工作中,民警深入学校开展实地检查指导,紧盯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封闭化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学校科学划定师生出入、家长接送等候区域,并围绕高峰勤务运行、法治宣传教育、校园安全检查等工作,精心部署,有效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高碑店民警倾心为民排忧解难

5月23日,高碑店市某小区暂住人员陈某在舅舅的陪同下,将一面写有“真心为民办事,倾心替民排忧解难”的锦旗,送到高碑店市公安局团结路派出所社区辅警孙孟秋手中,以表达他们全家人对孙孟秋感激之情。

原来,5月18日,陈某的母亲到孙孟秋处办理居住证,为陈某中考报名做准备,但因居住证没有办理延期,不能正常出证。陈某母亲心急如焚。孙孟秋在走访中了解母子俩的情况后,将调查结果上报所领导。所领导非常重视,马上请示局领导,经过两天的工作,20日下午就将母子俩的居住证办好并送到他们手上。 河东 波桀

柏乡县公安局西汪派出所上门服务暖人心

在“两专一治理”行动中,柏乡县公安局西汪派出所从“大”处着眼,从“小”事着手,深入走访群众,强化服务措施。

近日,民警在辖区寨里东村入户走访时,了解到寨里东村王某(85岁)多年卧病在床,一直没有办理身份证。近期,王某因没有身份证无法办理相关惠民待遇等一系列手续,给生活带来困扰,家人焦急万分。民警立即上门为其采集了身份证照片,帮其办理了二代身份证。老人的亲属及周边群众对民警热情周到的服务给予高度评价。

李建伟 孙军慧

青龙交警狠抓措施落实推进事故预防

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从狠抓源头、严打违法、广泛宣传等方面着手,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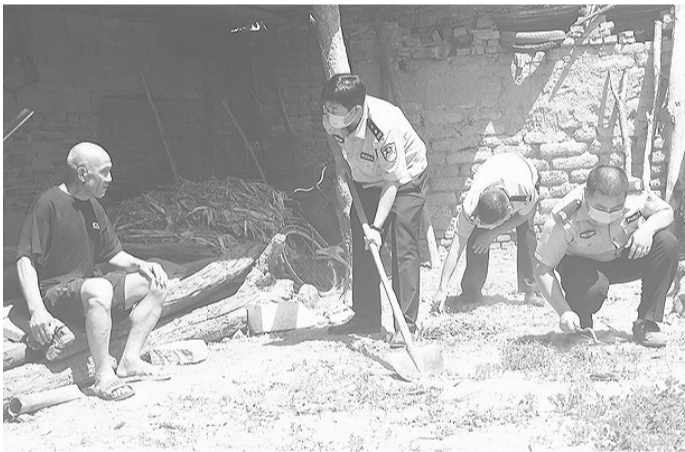
该大队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夯实工作责任;先后3次深入危险路段进行实地摸排,剔除隐患;定期深入辖区“两客一危”及公交客运企业例行安全检查,强化源头监管;集中整治,大力攻坚,遏制高危交通违法行为;广泛宣传,大造声势,全力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李建伟 谢玉田

回舍派出所的“亲戚”多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章彭华

6月3日中午,平山县公安局回舍派出所所长冀华飞带领两名辅警,又来到辖区张齐村72岁的五保户盖贵增老人家中,帮老人清理院子里的杂草、做家务。

今年初,冀华飞到任后在一次走访中了解到,盖贵增老人双目失明、孤身一人,一直由侄子照顾,便将其列为帮扶对象,隔三差五送些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帮其打扫卫生。今年3月,老人的侄子因病去世,侄媳体弱多病,还有两个上学的孩子需要照顾。冀华飞和张齐村“两委”干部商量,协助他们一家办理了低保,并在辖区发起募捐活动,一周时间就筹集到善款9000元,冀华飞自己又



捐了3000元,一并交到老人手中。冀华飞经与妻子商议后,决定把老人当成自己家的帮扶对象,每逢周末便带着家人前来看望。

经过走访调查,回舍派出所辖区共有孤寡老人20

多名,派出所都将他们当成“亲戚”,列为帮扶对象,组织民、辅警利用工作之余去这些人家中走访帮扶、解决困难。

图为冀华飞和同事在帮盖贵增老人清理院内杂草。

公告

公告